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6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盧香妹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  
06 分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78  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徐 福 晋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